

全球發售的安排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4.13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申請每手1,000股股份應付的總價格約為4,171.68港元。

預期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4.13港元，會退還適當股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當踴躍程度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者。於此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當中亦載有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財務資料。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惟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時起計五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根據該條例發出公眾通知，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已提出的申請或可於上述第五日前撤回。

倘並無按上述方式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概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數量及分配基準。

條件

達成以下條件後，所有全球發售的申請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且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
- (ii) 約於定價日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和交付定價協議；及
- (iii)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規定的包銷商責任(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或其他條款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均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股份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5%。

全球發售的安排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惟可能根據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共200,000,000股股份中的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將在國際配售中配售予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或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會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透過離岸交易發售。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能需要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股以及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發售股份(惟不計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會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僅會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發售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的安排

分配股份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其中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各組原獲分配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只會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可能涉及(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仍會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下文甲組及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分配。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

全球發售的安排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會在甲乙兩組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原有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全面包銷。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發售180,000,000股新股份為國際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90%，以國際配售方式可供認購，惟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徵求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透過國際配售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作「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者)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安排

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以建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廣泛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商須代表本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區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受「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發售及轉讓或配發和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基於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香港公開發售原有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取得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不得同時根據兩者)取得發售股份。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全球發售的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根據等同於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分配及發行／出售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會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約3.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登報章公告。

全球發售的安排

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支持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水平。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並會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向公眾刊發公告。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該等超額分配。上述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所有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0%。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由於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期間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並無特定規限。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好倉，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後下跌。

全球發售的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當時或之後的市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股份買盤或在市場購入股份，即等同或低於投資者所支付的股份價格。

為結算超額分配的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表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同時進行上述行動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式。任何相關的二級市場購股均須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浩林國際借入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售的股份上限。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惟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訂立，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並純粹用作將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短倉平倉；
- 自浩林國際借入的股份總數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總數；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前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交還予浩林國際；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一切相關規定；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浩林國際付款。

為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繫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浩林國際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獲取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

全球發售的安排

借股安排包括借股協議。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控股股東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的規定限制，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或訂立協議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所持股份好倉的數額及時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上述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屆滿(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後不得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為穩定價格而作出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會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相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申請或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將本公司於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獲得股份在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